**深圳工业总会**

深工总函[　] 　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深圳百优工匠”、**

**“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 知**

各有关企业：

自工总2016年开展首届“深圳百优工匠”、“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评选表彰活动以来，得到了广大企业的积极参与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肯定支持。迄今已连续两年开展“深圳百优工匠”、“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评选发布活动，共评选授予洪涛装饰、飞亚达等31家企业为“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授予丁命强、陈寿生等190名一线岗位员工为“深圳百优工匠”荣誉称号。

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201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的指示精神，依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的文件要求，为鼓励引导广大技能人才爱岗敬业、钻研技术、提高技能、创新创造，营造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深圳工匠精神，促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本会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自即日起面向社会开展第三届**“深圳百优工匠”、“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一）评定发布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优势传统产业技术精湛和业绩突出的能工巧匠100名，授予**“深圳百优工匠”**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表彰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在工匠培育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10家，授予**“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

**二、评选条件**

**（一）“深圳百优工匠”评选条件：**

1、在深圳企业一线职业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且具8年以上工龄（含8年），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具备中级技工以上职业技能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

3、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传承传统工艺等方面做出较大成绩，并在所在企业或行业内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已获所在企业或本行业职业技能类竞赛等荣誉称号者可优先推荐参评。

**（二）“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评选条件：**

1、在深圳市注册运营时间达10年以上（含10年）的各类企业。

2、申报企业中级以上技术工人占员工总数的20%以上；

3、申报企业在技工人才培训资金投入、技工人才激励管理机制建立、先进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企业拥有服务于本行业主要职业工种人才培育的人力、物力支持;内部师资队伍、技能培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齐备，教学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标准化教学要求；能够发挥所在行业技术引领作用，便于开展实训和观摩。

5．申报企业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社会信用良好。

6、已获本行业或各区技能类竞赛等荣誉称号单位可优先推荐。

**（三）其他规定**

1、荣获历届深圳工业大奖、深圳企业创新纪录、深圳知名品牌、国际信誉品牌等称号的申报单位（含主要参与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加分并优先推荐。

2、对一线技能人才集聚或产业紧缺人才突出的企业，同一单位可推荐多人参评。该推荐企业须根据申报人的综合情况自行排序，作为评委会在条件相同、名额受限时择优评选的参考依据。

**三、评选程序**

专门成立“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设立“深圳工匠”评定专家库，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专业、科学、客观的评选原则，严格履行“自愿申报、企业认定、专家评议、审核评定、表彰发布”等评定程序。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深圳工业总会执行局，在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日常工作。

**四、获奖待遇**

（一）“深圳百优工匠”获奖者, 参加工总组织举办的技能培训班，可享有减免学费的优惠权；在晋升各类技术职称考评中，可作为重要依据。

（二）“深圳百优工匠”和“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获奖者均可进入“深圳优秀工匠人才库”，作为享受我市技能人才优恵待遇和技能培训机构扶持政策的参考依据。

（三）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类和技术类竞赛及评选表彰活动，并为获奖企业申报全市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提供服务。

（四）优先承接我市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的合作培训项目。

（五）协调我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设立深圳工匠培育专项资金，支持获奖企业建设工匠培育基地，壮大深圳工匠人才队伍。

（六）组织**获奖企业、获奖个人开展技能交流和技术合作，**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申报须知**

**（一）申报办法**

1、申报“深圳百优工匠”提交书面报名表一份（附与表格内容一致的word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已年审）、评选条件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社保清单）和荣誉证书（核对原件、交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审核认定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送交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无所在单位推荐不予受理。

2、申报“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提交书面报名表一份（附与表格内容一致的word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已年审）、评选条件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荣誉证书（核对原件、交复印件），统一送交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符合以上参评条件的个人或单位，请自行在深圳工业网http://www.fszi.org/下载申报表格。以往已获“深圳百优工匠”的个人、“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企业不再重复申报参评。

**（二）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表彰时间：**2018年深圳工业创新成果发布会上隆重举行表彰仪式。

**（四）免费申报。**本项公益性活动不收申报费和评审费，欢迎广大企业踊跃参与积极申报，为共同构建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弘扬深圳工匠精神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百优工匠”申报表

2. “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申报表

联系人：罗琪琳

邮 箱：747207216@qq.com

手 机：13670043700

电 话：8368876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4号南光大厦1018室

深圳工业总会

2018年4月17日

附件1：

**编号：**

**深圳百优工匠**

**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工业总会**

**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http://www.fszi.org>

填 报 说 明

一、本表为申报“深圳百优工匠”主要文字依据，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应完整、清晰、简洁，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填写时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二、封面右上角编号一栏，由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三、表1由申报人填写，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四、表2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除特别要求外，有关经济数据须填写2015年、2016年、2017年信息。

五、表3由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六、申报人须依据评选条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七、申报材料须提供盖章纸质版本1份（同时提交WORD电子版）。

八、申报材料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平装。

九、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统一收集上报，不更换不退回。

**承诺声明**

● 本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含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 本人清楚深圳百优工匠的评审原则、申报条件、评选流程等有关情况。

● 本人同意并尊重深圳工匠评委会的评定结果。

● 本人承诺在获得深圳百优工匠荣誉后，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参与技能培训交流等公益服务活动。

● 本人同意不因参与此项评选和后续公益活动，要求奖项主办部门或承办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表1：申报人基本情况

**“深圳百优工匠”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相  片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职业资格 |  | 技术  职称 |  | 技术  特长 |  |
| 最高学历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来深工作时间 | 年 月 |
| 目前工作岗位 | |  | | 工龄（年）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主要工作简历（可另附页） | | | | | | |
| 本人所获荣誉（包括各种技能竞赛、科技和社会奖项） | | | | | | |
| **本人业绩报告：**  （请重点陈述技能、技术方面成绩，要求内容详实，文字简练，300字以内；重要项目证明材料可另附页） | | | | | | |
| **单位推荐意见：**  （同一单位推荐多人参评，请根据申报人综合情况自行排序）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表2：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单位网站 |  | | 邮政编码 |  |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员工人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 |
| 总经理 |  | | 手机 | |  | |
| 办公座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所属行业 |  | | 隶属行业协会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
| 手机 |  | | 办公座机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主营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 | | | | | | |

**表3**

**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意见**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编号：**

**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

**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代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工业总会**

**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http://www.fszi.org>

**填 报 说 明**

一、本表为企业申报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的主要文字依据，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应完整、清晰、简洁，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填写时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二、封面右上角编号一栏，由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三、表1、2、3、4由申报企业填写，除特别要求外，有关经济数据须填写2015年、2016年、2017年信息。

四、表2中涉及到的财务数据必须与财务报表一致，对于不一致之处均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五、表3中所填写的企业奖项以技能竞赛、科技创新等为主，同时提供荣誉奖项汇总表及证书复印件（填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六、表5由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七、申报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近三年财务报表，以及反映企业工匠培育成绩的证明性材料、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申报材料须提供盖章纸质版本1份（同时提交WORD电子版）。

九、申报材料采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平装。

十、申报材料由不更换不退回，请自行留存。

**承诺声明**

● 本单位所提交申奖材料内含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 本单位清楚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的评审原则、申报条件、评选流程等有关情况。

● 本单位同意并尊重评委会的评定结果。

● 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深圳工匠培育示范单位荣誉后，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包括承担技能培训、专题讲座、业务交流等等其他公益服务活动。

● 本单位同意不因参与此项评选和后续公益活动，要求奖项主办部门或承办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表1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员工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所属行业 |  | | 隶属行业协会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网站 | |  | |
| 总经理 |  | | 手机 |  | | |
| 办公座机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 务 | |  | |
| 办公座机 |  | | 传 真 | |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主营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 | | | | | | |

**表2 相关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会计年度**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1 | 总资产（万元） |  |  |  |
| 2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3 | 资产负债率（%） |  |  |  |
| 4 | 净资产（万元） |  |  |  |
| 5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6 | 出口额（万元） |  |  |  |
| 7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8 | 净利润额（万元） |  |  |  |
| 9 | 纳税总额（万元） |  |  |  |
| 10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
| 11 | 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 12 | 培训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 13 | 中级技工以上人员占比（%） |  |  |  |

**表3 企业荣誉（专业技术类为主）**

|  |  |  |
| --- | --- | --- |
| **企业荣誉** | **类 别** | **荣誉名称** |
| 1、已获国家级奖项 |  |
| 2、已获省、市奖项 |  |
| 3、已获本行业技能竞赛奖项 |  |
| 4、本单位已获技能奖项人数 |  |

**表4 综合报告**

|  |
| --- |
| **报告内容**（限3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企业在工匠培育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包括员工培训机构、技术培训资金投入、技能技术人员数量、企业工匠文化建设等情况。  三、企业在自主创新、经济效益、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质量品牌建设以及在所处行业地位等情况。  四、请列举贵司可承办的工匠培育示范单位相关活动（技能比赛、技能培训、工匠精神分享、名企参观交流等，形式不限）。 |
| 单位意见：  董事长/总经理（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表5**

**深圳工匠评定委员会意见**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